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網頁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5/29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網頁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具有特色、公信力及優勢行銷之學校官網，確認單位網頁內容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即時性以達到提升本校總體形象及校園資訊傳達之目的，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網頁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、各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及各一級單位網頁維護窗口組成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職掌如下：
- 一、依各單位每三個月填覆之「單位網站內容檢核表」進行網頁內容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即時性定期進行檢核，並提出檢核報告。
 - 二、各單位收到委員會檢核報告後一個月內進行改善，並回覆改善情況，送交網頁品質管理委員會議審議。
 - 三、定期檢討學校官方網站版面配置、網頁形象、網頁行銷成效及網頁功能進行討論及審議。
 - 四、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舉辦校園網頁競賽活動，期以公開評比方式，落實各單位網頁之內容精進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2 年 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

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創稿文號： 1122101460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。)

